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作出充份安排以確定股東於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之意願。

緒言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了支持環保目標和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並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及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允許下，建議向登記股東透過下列形式發送日後公司通訊：(i)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

就非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在每次日後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將僅以郵遞方式發送通知函件給非登記股東，直至該等非登記股東另行通知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之規定：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所有登記股東寄發一封函件及已預付郵資之回條(統稱「首封函件」)，以便登記股東作出以下選擇：

選擇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aunggold.com 閱覽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僅供識別

選擇二： 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印刷版本」)

2. 首封函件將闡釋，倘本公司繼首封函件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並無接獲登記股東已填妥及簽署回條(「回條」)，則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日後每當公司於網站刊載公司通訊，通知函件印刷本或電郵通知函件(視乎有否於回條內提供電郵地址)將寄發予登記股東。
3. 將來每當寄發公司通訊，一封以中文及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資之要求回條(統稱「**第二封函件**」)，將隨所寄發之公司通訊附奉或於該公司通訊當眼位置，列明登記股東可以填妥及寄回第二封函件之要求回條予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登記股東亦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4. 就有關日後新登記股東的第一份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會連同一封內容與首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相近之信件寄發，以便彼等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之意願。倘若於所示限期前並無接獲已填妥及簽署回條，上文第2段所載安排將適用。
5. 本公司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980 1333)，以便股東就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作出查詢(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6. 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通訊皆於本公司網站 www.taunggol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可閱覽格式刊載。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通訊」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東，並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
「登記股東」	股東的名稱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